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6-018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交易安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聘请具有主办券商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以下简称:代办机构),委托代办机构提供股份转让服务,办理证券交易所市场登记结算系统股份退出登记,办理股票重新确认

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份登记结算等事宜。公司将在聘请代办机构后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特此公告。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截至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依法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情况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	大宗交易	2016年3月22日	130.00	13.00%	110	0.4300%
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	无限售条件股份		4077	18.2609%	4077	17.8229%

一、其他相关说明
1. 本次减持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3. 本次减持未造成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价格承诺。
二、备查文件
股东减持情况说明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金谷源
股票代码:000408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合兴工业开发区
持股变动性质:减少

签署日期:2016年3月22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内部管理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方式增加或减少在金谷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除信息披露义务人之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或对本报告书中的任何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1. 公司名称:北京路源世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合兴工业开发区
3. 法定代表人:路毅
4. 注册资本:人民币2888万元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7802928613N
6.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 经济性质:民营
8. 经营范围:2001年11月22日至2021年11月21日
9.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主要股东及比例:路毅(40%)、邵群(60%)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路毅 执行董事、总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是 否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偿还债务及帮助上市公司解决历史债务,推进重大资产重组顺利实施的需要。
二、未来12个月内增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自本报告签署之日起,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方式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票面利率公告

2016年3月22日9:00-12:00,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根据网下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最终确定本期公司债券(证券简称:16金辉02;证券代码:136331)发行规模为15亿元,票面利率为6.5%。

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3月23日和2016年3月24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3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的《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

特此公告。
2016年3月23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894号文核准,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辉集团”或“发行人”)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的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其中金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基础发行规模为5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投资意向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合同签署概况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德阳开发区管委会”)于近期签署《投资意向书》。现就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1、该协议无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2、本协议经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
3、本协议项下的合作期限自协议签署之日起,有效期为五年;
4、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二、协议当事人介绍
1、基本情况: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成立于1992年8月,地处四川省成都绵竹高新技术产业带中部,位于德阳市区东南部平原,东临东山浅丘风景区,中有旌湖。德阳经开区辖区面积78.5平方公里,占地面积约78.5平方公里,目前已经建成30多平方公里。2016年6月,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

2、德阳开发区管委会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末与公司发生过任何交易。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着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双方将在以下方面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抓住德阳大数据产业发展机遇,共同推动德阳市城市交通智能化管理及应用系统的建设和运营,全面提升德阳市交通行业的管理和服务水平:

1、在整合德阳全市交通信息资源,建设共享服务平台的基础上,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电子车牌应用等城市交通智能化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开展工作;
2、充分发挥千方科技技术力量和运营经验,在德阳市交通行业信息化管理、特别是交通运行和应急指挥中心的建设方面密切合作;
3、在资源整合和共享服务平台建设的同时,加强基于互联网应用产品的开发,大力开展便民服务工作,争取交通领域成为创新热点领域,数据中心和共享服务平台成为创新引擎。

四、基于德阳开发区管委会的支持协助及千方科技的市场开拓需求,千方科技有意就合作内容进行总计约贰亿元人民币的项目投资。
五、德阳开发区管委会应指导并积极协调相关单位落实本协议合作内容的实现,并为千方科技开展项目建设提供必要协助。
六、千方科技应利用自身的优势,产品技术和运营经验,承担在德阳城市交通产业信息化建设方面的规划方案、资源整合、建设实施及运营服务等方面的主要工作。

四、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公司之前已在德阳当地设立控股子公司参与德阳当地智能停车项目的建设及实施。通过本次与德阳开发区管委会进行合作,公司将在开发区内针对公交、出租、停车、电子车牌应用等城市交通智能化建设与运营管理方面全面开展工作。
2、公司力争将智能交通产品及服务在全国有建设需求的城市推广。在德阳市深入推广“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服务,是公司在全国快速有效推广“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的缩影。
3、公司致力于提供智慧交通解决方案、综合交通服务及运营,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业务方面的重大变化。
4、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5、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亦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德阳开发区管委会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投资金额不代表公司的营业收入,具体的实施内容和进度存在不确定性。且协议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造成的风险。
2、该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2016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请投资者理性投资。

六、备查文件
1、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投资意向书》。
北京千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3日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6年3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五家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证网(www.cs.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www.securities.com);中国资本证券网(www.ccstock.cn),供投资者查阅。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名家汇
(二)股票代码:300506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2,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增加的股份:3,000万股,本次发行新股无锁定期,新增股份自上市之日起开始上市交易。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上,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秘书:刘东华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西海岸大厦 17 层
联系电话:0755-26067248
传 真:0755-26070372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张英君、郭春洪
联系地址:长春市长江路经济开发区长江路 57 号五层 479 段
联系电话:0757-86288125
传 真:0757-86288109

发行人: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景嘉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3,3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监会监管部证监许可[2016]390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350万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2,0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34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40%,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64元/股。
景嘉微于2016年3月22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景嘉微”1,340万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6年3月24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6年3月24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6年3月24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网下获配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定价发行有效申购户数为7,713,082户,有效申购股数为62,311,593,000股,配号总数为124,623,186个,起始号码为00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11246231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股数为4,650.12亿,高于150亿,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发行数量50%的股票,即1,675万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335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3,01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的90%。
回拨后,本次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的中签率为0.0483858598%,认购倍数为2,066.72倍。
三、网上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与发行人定于2016年3月23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6年3月24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长沙景嘉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3日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股票代码:002488 证券简称:金固股份 编号:2016-023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固股份”)“公司”董事孙峰峰先生于2016年3月22日向公司提交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由于工作人员笔误,公司在2016年3月23日披露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6-022)中的第四点的标题错写为“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正确的应为“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预披露”。为充分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公司将有关该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 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拟收入:公司董事孙峰峰
拟收入:基于公司目前盈利状况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为回报股东,综合考虑公司2015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以及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
每股分红
分配总额
分配比例
备注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合规性
公司董事孙峰峰先生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综合考虑公司目前确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的发展前景的前提下,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14-2016年)》等文件的制定和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该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2015年度的经营状况良好,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兼顾了公司股东的当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前6个月股份变动情况
1、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前6个月股份变动情况
根据公司于2015年7月10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高管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董事长已于2015年9月24日完成增持计划,共增持600,043股,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总经理完成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2015-074)。
除以上外,本案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人员所持股份在本案披露前6个月内无变动情况。
2、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未来减持计划
截至本案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截至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在本次利润分配披露前6个月内有如下限售股解禁情形:
公司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3,363,367股,自2015年5月20日实施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后,变更为568,483,382股,已于2015年12月28日上市流通,详情如下:
2、大股东减持计划
3、实际控制人变更风险
4、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5、关于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6、关于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7、《关于2016年预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8、《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9、《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0、《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1、《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2、《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3、《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4、《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5、《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6、《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7、《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8、《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19、《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0、《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1、《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2、《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3、《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4、《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5、《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6、《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7、《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8、《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29、《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30、《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31、《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32、《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33、《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34、《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填补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165,626,62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77%;反对4,00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4%;弃权0股,占参与表决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为:同意1,500,7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011%;反对4,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7%;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22%。
35、《关于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